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相关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现就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准则变更。

独立董事：张延安 郑登渝 刘德祥

2017 年 12 月 6 日